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管蔚

李俊杰

钟茂军

刘信义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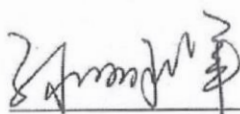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健	_____ 李俊杰	_____ 刘信义
_____ 管蔚	_____ 钟茂军	_____ 陈华
_____ 孙明辉	 _____ 张满华	_____ 王韬
_____ 陈一江	_____ 丁玮	_____ 李仁杰
_____ 白维	_____ 王国刚	_____ 严志雄
_____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王韬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健	_____ 李俊杰	_____ 刘信义
_____ 管蔚	_____ 钟茂军	_____ 陈华
_____ 孙明辉	_____ 张满华	_____ 王韬
_____  陈一江	_____ 丁玮	_____ 李仁杰
_____ 白维	_____ 王国刚	_____ 严志雄
_____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瑞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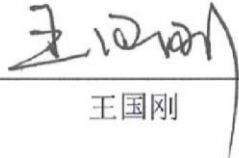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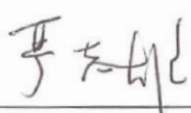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健	_____ 李俊杰	_____ 刘信义
_____ 管蔚	_____ 钟茂军	_____ 陈华
_____ 孙明辉	_____ 张满华	_____ 王韬
_____ 陈一江	_____ 丁玮	_____ 李仁杰
_____ 白维	_____ 王国刚	 _____ 严志雄
_____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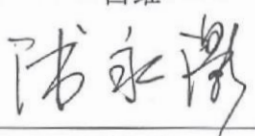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健	_____ 李俊杰	_____ 刘信义
_____ 管蔚	_____ 钟茂军	_____ 陈华
_____ 孙明辉	_____ 张满华	_____ 王韬
_____ 陈一江	_____ 丁玮	_____ 李仁杰
_____ 白维  浦永灏	_____ 王国刚	_____ 严志雄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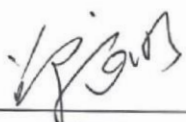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吴红伟

左志鹏

周朝晖


邵良明

沈赞

谢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吴红伟

周朝晖

周朝晖

沈赞

左志鹏

邵良明

谢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吴红伟	周朝晖	 沈贇
左志鹏	邵良明	谢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吴红伟

周朝晖

沈赞

左志鹏

邵良明

谢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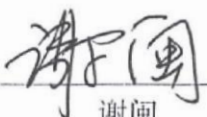
吴红伟

周朝晖

沈赞

左志鹏

邵良明


谢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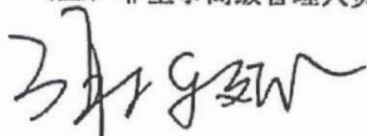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乐斌

罗东原

聂小刚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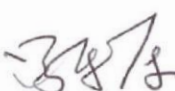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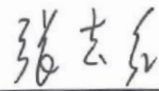
_____ 谢乐斌	 _____ 罗东原	_____ 聂小刚
_____ 陈忠义	_____ 韩志达	_____ 张志红
_____ 赵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聂小刚
谢乐斌	罗东原	
		 张志红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乐斌

罗东原

聂小刚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乐斌

罗东原

聂小刚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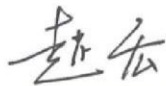
罗东原

聂小刚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目 录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28
释 义	2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1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35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4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4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 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1
一、备查文件	51
二、备查方式	52
三、查询时间	52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国泰君安、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211.SH；H 股股票代码：02611.HK）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37.SH；H 股股票代码：06837.HK）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211.SH、02611.HK
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A 股、H 股）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人民币 890,373.0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次交易分别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次交易分别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24 年 11 月 18 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4、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次交易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5、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7、2025 年 1 月 9 日和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次交易分别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8、2025 年 1 月，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生效。

本次发行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国资公司发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东方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毕马威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6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东方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

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0,000,000,000.00 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东方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毕马威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 626,174,0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58,637,244.75 元。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国泰君安将尽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

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资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26,174,07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八）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其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26,174,076 股。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公司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国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

（五）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根据核查，国资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I，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针对本次发行，国资公司就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2、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如出现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11

经办人：汪子文、黄健、李杰峰、凌峰、韩杨、邵荻帆、石昌浩、游言栋、徐思远、郝明骋、张玥、朱正贵、韩骏驰、修卓超、袁瑞芳、袁华庆、程勇军、马婧瑶、金执翰、杜雪峰、叶坤铠、杜孟雨、黄晓威、佃佳林、王悦雯、丛聪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经办人：孙蓓、俞露、吴楠、吴佳、陈默、柯瑞、周煜婕、章起群、施佳逸、费霄雨、张磊、酒艳、庞玥、王子洲

（三）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签字律师：牟坚、郑燕、孙奕

（四）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虞京京、汪霞

（五）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虞京京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 质	限售股份 数量 (股)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	1,900,963,748	21.35%	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1,391,608,370	15.63%	流通股	-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3）	682,215,791	7.66%	流通股	-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流通股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3%	流通股	-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流通股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4）	220,485,922	2.48%	流通股	-
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流通股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420,860	1.04%	流通股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193,580	0.86%	流通股	-

注 1：上表中，国资公司的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国泰君安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上表中，国际集团的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数，国际集团另持有国泰君安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国泰君安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05,224,923	19.88%	流通股	-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27,137,824	14.33%	限售股、 流通股	626,174,076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3.87%	流通股	-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3.46%	流通股	-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34,743,217	3.03%	流通股	-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0,571,811	2.39%	流通股	-
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752,466	2.23%	流通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9,414,624	2.21%	流通股	-
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7,770,500	1.69%	流通股	-
1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1.40%	流通股	-

注 1: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已同时考虑本次交易换股实施完成, 仅为股东直接持有的 A 股股数, 未包含其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H 股股票情况。

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增加 626,174,0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增加, 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 财务结构更加优化, 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 打造一流投资银行, 在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 加强国际化布局, 构建全球金融服务网络, 从而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 更好应对当前环境对于券商发展要求。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后续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国资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公司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国资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均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荻帆

邵荻帆

石昌浩

石昌浩

游言栋

游言栋

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思远

徐思远

郝明骋

郝明骋

张玥

张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龚德雄

龚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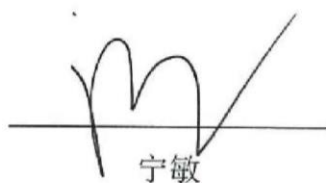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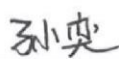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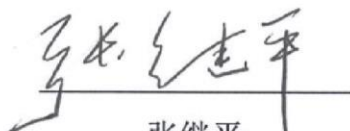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牟坚


郑燕


孙奕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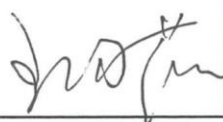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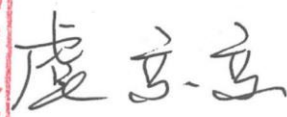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68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和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虞京京



汪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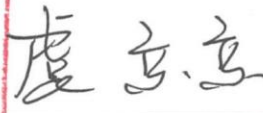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6 号）和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虞京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26号）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27号）。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法律意见书。

6、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人：聂小刚、梁静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6 日